滨海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养老服务机构控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滨海新区各养老服务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机构住养人员文明素养，倡导文明新风，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，营造无烟、清洁、健康、安全的养老服务机构环境，逐步形成控烟、戒烟的良好氛围，现将《滨海新区养老服务机构控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根据《滨海新区养老服务机构控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部署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控烟管理工作，确保控烟管理工作有效开展。

附：《滨海新区养老服务机构控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

 滨海新区民政局

 2021年5月12日

滨海新区养老服务机构控烟专项行动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机构住养人员文明素养，倡导文明新风，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，营造无烟、清洁、健康、安全的养老服务机构环境，逐步形成控烟、戒烟的良好氛围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积极落实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和《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精神，积极倡导文明之风，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，进一步加强全区养老服务机构控烟监管，逐步降低吸烟率和吸烟量，不断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卫生环境质量和健康水平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多措并举，抓好宣传**

结合每年5月 31 日世界无烟日活动，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广泛开展学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公众对吸烟危害的认识，增强广大烟民对控烟的自觉性，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健康素质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控烟、戒烟宣传教育活动。

各养老机构要及时成立本机构控烟工作小组，院长任组长，成员由安全管理员、护理组长等有关人员组成，明确各级职责及分工。落实安全和控烟管理主体责任，积极开展健康知识宣传，建立完善控烟监管制度和日常工作机制，全面提高老人和员工安全健康意识。

**（二）做好表率，全员参与**

职工作为示范人群应在控烟、戒烟上作出表率，倡导更多人在公共场所带头不吸烟、不敬烟并主动参与戒烟，在控烟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劝阻他人不在公共场所吸烟，牢固树立戒烟越早越好的理念，引导职工和老人积极参与到控烟行动中来，建立控烟志愿者队伍，积极参与控烟劝阻活动和日常对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监管，逐步形成“人人监督处处劝阻”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三）突出重点，加强检查**

老人房间和公共活动场所是控烟的重点场所，要强化控烟干预措施。设立专项检查制度定期检查，加强对重点人员和公共场所的控烟检查力度，使之成为常态化确保控烟效果 。养老机构内要设置明显的禁烟标识和控烟制度，建立健全监督监察奖惩制度，确保控烟工作落到实处，努力使控烟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**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**

5月15日前，各养老服务机构对控烟工作要进行专门分析研究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。

**（二）开展控烟专项行动**

各养老机构要提高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具体措施，并长期坚持，立行立改。5月17日至9月30日，区民政局将对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控烟专项检查，以不打招呼、不提前通知的方式开展全区养老机构控烟情况抽查检查，并严格按照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进行处罚。